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经济港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 1 号楼 5 层）召开。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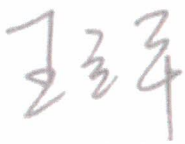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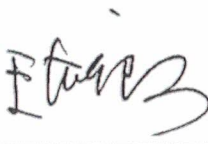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立平   
王立平 \_\_\_\_\_

王雄元   
王雄元 \_\_\_\_\_

曹斌   
曹斌 \_\_\_\_\_

2024年4月26日